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文件

土秘〔2021〕5号

关于推荐和申报第十九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参 选 工 程 的 通 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土木建筑(土木工程)学会，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分支机构，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团体会员单位：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以下简称詹天佑大奖）是经科技部核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定，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和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主办，面向我国土木工程行业的科技创新最高奖。詹天佑大奖在建设、铁道、交通、水利等建设主管部门的支持与指导下，由“詹天佑大奖指导委员会”和“詹天佑大奖评选委员会”评定。

按照工作计划，现启动第十九届詹天佑大奖推评工作。评选将按照“推荐申报—形式审查—专业预评—评审大会评审—詹天佑大奖指导委员会核准—公示—颁奖”的程序进行。现将推荐和申报办法通知如下，请各相关单位积极协助做好参选工程的推荐申报工作。

一、参选工程范围

- (一) 建筑工程（含高层建筑、大跨度公共建筑、工业建筑等）；
- (二) 桥梁工程（含铁路、公路及城市桥梁）；
- (三) 铁路工程；
- (四) 隧道及地下工程、岩土工程；
- (五) 公路及场道工程；
- (六) 水利、水电工程；
- (七) 水运、港工及海洋工程；
- (八) 城市公共交通工程（含轨道交通工程）；
- (九) 市政工程（含给排水、燃气热力工程等）；
- (十) 特种工程（含军工工程）。

二、参选工程条件

(一) 必须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以及工程管理等方面有所创新和突破（尤其是自主创新），整体水平达到国内同类工程领先水平。

(二) 必须突出体现应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成果，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具有一定的规模和代表性。

(三) 必须积极贯彻执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突出工程质量安全、使用功能以及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境保护等可持续发展理念。

(四)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优质工程。

(五) **必须通过竣工验收**。对建筑、市政等实行一次性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是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的工程；对铁路、公路、水运、水利等实行“交工验收或初验”与“正式竣工验收”两阶段验收的工程，必须是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的工程。

三、推荐单位及推荐办法

(一) 詹天佑大奖采取“推荐制”，可经下述几个渠道遴选推荐：

- 1、建设、铁道、交通、水利等有关部委（单位）主管部门；
- 2、省、自治区、直辖市土木工程或土木建筑学会（会同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港澳台地区受委托的相应组织；
- 3、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分支机构；
- 4、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二) 推荐单位应根据本通知第一、二项所列“参选工程范围”和“参选工程条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所属专业范围（或地区）内的工程项目进行遴选后推荐。对推荐的参选工程应总结概括 1000 字以内的推荐意见，填写“推荐单位推荐意见表”（见附件 2 “参选工程推荐申报书”），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四、申报单位条件

(一) 申报单位必须是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会员，必须是在工程项目技术创新与先进科技成果应用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主要完成单位（包括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科研和建设、监理单位等）。

(二) 工程决算 20 亿元以内的项目最多可申报 5 家参建单位，工程决算 20～50 亿元的项目最多可申报 7 家参建单位，工程决算 50 亿元以上的项目最多可申报 10 家参建单位。

(三) 每个申报项目指定一家单位作为本项目的主申报单位，负责与其他各家申报单位的联系、协调、沟通以及与学会的对接。

五、创新集体

创新集体人员必须是对本工程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与工程评选同时进行，工程获奖后创新集体一并获奖。

六、申报办法

按照本通知要求准备申报资料，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将签字、盖章后的申报材料寄送我会，逾期不予受理。

七、申报受理单位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基金奖励办公室

联系人：程 莹、薛晶晶、董海军

电话：(010) 58933927，传真：(010) 58933945

电子信箱：zhantianyoudajiang@126.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三里河路 9 号建设部内（100835）

附件：1、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申报资料要求

2、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参选工程推荐申报书

3、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



抄报：建设、铁道、交通、水利各部委主管司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主管部门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抄送：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

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理事、监事